

关于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0〕020336号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本次募投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系从客户潜在需求出发研究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请结合目前公司的技术人员储备、研发基础等情况，补充披露该项目的研发风险和产业化风险；（2）结合5G小基站设备的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趋势、产品迭代周期、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等，补充披露5G小基站设备研发和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研发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出具本次募投项目所建研发基地不对外出租的承诺。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

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年12月4日